

## 德國企業家、家族與遷居——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每個工作日，來自斯圖加特、慕尼黑和法蘭克福的列車抵達蘇黎世火車總站，車上是持德國護照的工程師、銀行家、醫生和顧問。他們中的許多人早已不再是訪客。德國人是蘇黎世州最大的外國人群體。其中相當一部分是企業家、高級管理人員和富裕家族成員，他們在將這座城市的稅制、學校、機場和法律穩定性與德國、奧地利及更遠地方的替代選項進行權衡之後，有意選擇了蘇黎世。對金融中心而言，這一移民潮在多個方面具有重要意義。它帶來了由蘇黎世銀行、資產管理人和家族辦公室管理的資本。它為該市的專業服務機構提供了事務橫跨兩個法律體系的客戶。它還帶來了源源不斷的諮詢業務，涉及稅法、傳承規劃、公司法，以及在遷居出現問題時的刑事辯護。

此類遷居的法律框架異常繁密。德國稅法不會輕易放過離境的居民。其工具首先是 1971 年雙重徵稅協定所保留的離境後五年的延伸無限納稅義務。《涉外稅法》（Außensteuergesetz，AStG）又增加了第 2 條規定的延伸有限納稅義務、經《ATAD 轉化法》修訂的第 6 條規定的離境稅，以及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的受控外國公司規則。德國遺產稅在德國公民離境後多年仍追隨其至國外，從而使整個圖景趨於完整。瑞士方面則自居住首日起，就新居民的全球收入和財產徵稅。在蘇黎世州，這一徵稅不設其他州仍保留的

定額稅（按支出徵稅）選項。社會保障、居留權、養老金以及德國境內的不動產又增添了更多層面。

本章描述截至 2026 年 9 月的這一框架。首先介紹促使德國企業家和家族前往蘇黎世的動機。隨後轉向瑞士與德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包括 2023 年修訂議定書，該議定書已於 2025 年底生效。接下來各節討論跨越邊境發揮作用的德國工具、公司和遺產的稅務問題以及遷居的瑞士一側。最後考察僅在紙面上存在的遷居所伴隨的合規和刑法風險。本章以一份供從業者使用的核對清單以及對這一移民潮之遺產的評估作結。蘇黎世與德國資本之間關係的歷史，從十九世紀直至“稅務光盤”事件，已在前一章中講述。H 部分描述了蘇黎世稅制本身。本章以兩者為前提。

## 1 結論

德國企業家和家族前往蘇黎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稅收在其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但很少是唯一因素。該州提供穩定性、毗鄰德國的地理優勢、熟悉的語言以及大型金融中心的基礎設施；其稅負雖高於瑞士中部的鄰近各州，但對於大多數富裕家庭而言仍低於德國。遷居的法律框架首先由德國法塑造。1971 年協定允許德國繼續對在德國保有住所的人徵稅，並在五年內保留德國對非瑞士籍移出者德國來源收入的徵稅權。《涉外稅法》又增加了為期十年的延伸有限納稅義務、針對股權和基金份額的離境稅、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以及基金會收入的歸屬規則。遺產稅和贈與稅在德國公民離境後五年內追隨其後，而對於德國繼承人，只要其居住在德國，便一直適用。

遷居的瑞士一側相對簡單。人員自由流動保障了居留權，歐洲協調規則決定了社會保障的歸屬。該州以普通方式就新居民的全球收入和財產徵稅。主要風險在於兩套體系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及僅在紙面上遷居的誘惑。一次真實、完整且經過周密規劃的蘇黎

世遷居在法律上仍然穩妥，並可為家族和金融中心帶來持久的利益。而一次將生活重心留在德國的遷居，會使納稅人承擔德國的全球納稅義務；若由此產生未申報收入，還將面臨刑事追訴。

## 2 五句話概括

1. 德國人是蘇黎世州最大的外國人群體。其中的富裕企業家和家族被穩定性、地理鄰近、語言以及即便在該州於 2010 年廢除定額稅之後仍低於德國的稅負所吸引。
2. 1971 年德瑞協定最近一次經 2023 年 8 月 21 日議定書修訂（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該協定第 4 條第 3 款允許德國對保有德國住所的人徵稅，第 4 條第 4 款允許德國在五年內對非瑞士籍移出者的德國來源收入徵稅，歐洲法院在 *Bukovansky* 案中維持了這一規則。
3. 德國國內法另外規定了：遷往低稅國家後十年內適用的《涉外稅法》第 2 條延伸有限納稅義務；《涉外稅法》第 6 條的離境稅，可分七年按年分期繳納，並自 2022 年起統一適用回遷規則；以及受控外國公司規則，其 15% 的低稅門檻如今已使大多數普通蘇黎世公司免於適用。
4. 1978 年遺產稅協定、《遺產與贈與稅法》（ErbStG）第 2 條第 1 款第 1 項 b 目以及《涉外稅法》第 4 條，使德國遺產稅和贈與稅在離境後五至十年內繼續適用，如繼承人居住在德國則無限期適用；而《涉外稅法》第 15 條則在此期間抑制了由瑞士管理的基金會和信託的使用。

5. 瑞士一側根據人員自由流動提供穩定的居留權，並在蘇黎世實行普通徵稅，但遷居只有在真實且有據可查的情況下才能成功，因為虛假住所會使納稅人承擔德國的全球納稅義務，並面臨依《稅收通則》（AO）第 370 條以逃稅罪被追訴的風險。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german-entrepreneurs-families-and-relocation-overview-and-summary](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german-entrepreneurs-families-and-relocation-overview-and-summary)